

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昇似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  
電子信箱：0651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434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100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議題—典範教學模組設計及演示比賽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0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簡述如后：
  - (一)徵選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參賽資格：(各組以五人為限)
    - 1、桃園縣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教師、實習教師
    - 2、大專院校之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學生及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等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  - (三)參賽組別：分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一)連同參賽作品(含教學演示光碟)以掛號郵寄至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總務處收。





裝

(五)本競賽活動將分兩組各取特優/第一名、優等/第二名、甲等/第三名，以及佳作等獎項。其獎勵方式及名額如下：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及品質，經評審決議調整)

1、特優：每組各取一名，各頒發禮卷參萬元、嘉獎兩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。

2、優等：每組各取二名，各頒發禮卷壹萬伍元、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。

3、甲等：每組各取三名，各頒發禮卷捌仟元、獎狀乙面、並核發著作0.1分。

4、佳作：約取六名，各頒發禮卷參仟元、獎狀乙面。

三、另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案辦法，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府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下載 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。

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

線

